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炫心

相 對 人 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士豪

相 對 人 陳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貳
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
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
之訴訟費用僅有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66元，則依前開

01 判決有關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2 費用額為14,266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